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准许新亿股份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于2015年11月7日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新亿股份清算组担任新亿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新亿股份2015年11月9日披露的2015—109号《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管理人于近日收到塔城中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5号《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新亿股份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有利于新亿股份重整工作推进，请求本院许可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首先，新亿股份熟悉自身财产、业务、债权债务等情况，其作为重整案件的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有利于提高企业再建的效率，有利于债务重整和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第二，新亿股份具备自行管理的能力和条件，有能力以自行管理的模式完成重整中的相关工作。第三，由管理人监督新亿股份的自行管理行为有利于保障重整程序的合法公正，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利益。新亿股份及

相关责任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接受本院及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于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债务人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向本院报告。综上，新亿股份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新亿股份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后，由新亿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履行监督职责。

由于新亿股份重整事项存在因《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暂停上市前无交易机会、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等风险，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新亿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新亿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管理人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